附件2.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1 | 事项名称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 |
| 2 | 实施主体 | 各盟市、旗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依法授权的行政审批部门 |
| 3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 4 | 实施对象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 5 | 许可范围 | 为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和劳动者求职提供中介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活动，包括：1.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2.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3.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4.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5.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6.开展网络招聘；7.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等。 |
| 6 | 办结时限 | 对申请人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  |  |  |
| --- | --- | --- |
| 7 | 申请材料 | 1.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申请表（加盖公章）；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书；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申请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其他人员申请的，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 |
| 8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向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2.告知（行政审批部门向申请人告知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法律依据、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告知承诺事项、申请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监管措施等）；3.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条件，签署承诺书，自愿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4.审批（行政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承诺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注明理由）。 |
| 9 | 受理地点 | 各盟市、旗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依法授权的行政审批部门办事窗口 |
| 10 | 备注 | 不收费 |

附件2.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审批部门

名 称：

联系方式：

（二）申请人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三）委托代理人

姓 名：

委托代理人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二、行政审批部门告知

按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要求，行政审批部门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4.《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5.《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6.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有关文件；

（二）申请条件

1.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2.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3.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三）提交材料

1.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申请书；

2.告知承诺书。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书。

（四）承诺事项

申请人应承诺符合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有关规定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

（五）违诺责任

1.在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后，将通过核查或者日常监管等方式，对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给予撤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等处罚。

2.根据违反承诺的具体情形，在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等方面予以限制。

三、申请人承诺

 （机构名称） 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达到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法定条件，具体是：

1.章程和管理制度方面：

2.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方面：

3.专职工作人员方面：

（四）愿意承担作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由法定代表人作出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行政审批部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由委托代理人作出承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行政审批部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审批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